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士小字第81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張世杰

莊昀昇

被告 維家室內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江旭悅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貳仟貳佰壹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查原告於起訴後更正訴之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

01 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02 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
03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
04 告假執行，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500元（第一
05 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均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
06 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08 士林簡易庭 法官 黃雅君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1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2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3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
14 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16 書記官 郭如君